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199.24 万元。根据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373.80 万元、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880 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7,711.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审议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建民、董振鹏、刘兆滨、宋恩军回避表决。审议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冠雄、范小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混醇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1,200.00	8.67	107.8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880.00	0.00	570.5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6,800.00	955.08	3,544.37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EO、PEG		520.00	0.00	335.44
	小计			9,400.00	963.75	4,558.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20.80	0.00	29.58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	9.17	43.4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公用工程服务		70.00	13.87	60.57
	小计			111.80	23.04	133.5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镀锌桶、吨桶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30.00	3.05	14.7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 OXAB-501、醇等		200.00	43.95	5.86
	小计			230.00	47.00	20.5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培训、劳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1,123.00	340.77	1,202.84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100.00	0.00	0.00
	小计			1,223.00	340.77	1,202.84



注：1.因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2.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额，数据计算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混醇	107.87	326.00	0.03%	-66.91%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570.59	770.00	0.15%	-25.90%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3,544.37	8,000.00	0.93%	-55.7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1,284.02	2,200.00	0.34%	-41.64%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0、药用 PEG-400A-01	335.44	700.00	0.09%	-52.08%	
	小计			5,842.29	11,996.00	1.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29.58	54.00	0.01%	-45.22%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3.40	60.00	0.01%	-27.67%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餐费、公用工程	60.57	100.00	0.02%	-39.43%	
	小计			133.55	214.00	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 OXAB-501、醇等	5.86	0.00	0.00%	-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镀锌桶、吨桶	14.70	50.00	0.00%	-70.60%	202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00.00	0.00%	-100.00%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设备	0.00	30.00	0.00%	-100.00%	
	小计		20.56	180.00	0.01%	-88.58%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培训、劳务、服务等	1,202.84	1,315.00	0.31%	-8.53%	202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202.84	1,315.00	0.31%	-8.5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调整采购及销售政策，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参考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注册资本：9,020.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9,698,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26,711.19 万元，净资产为 343,665.4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0,128.70 万元，净利润-36,156.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注册资本：48,211.54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



工”）持有公司 4.81% 股权，公司董事黄冠雄先生为德美化工董事长，公司董事范小平先生兼任德美化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美化工资产总额为 723,182.71 万元，净资产为 250,640.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72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一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亚乙烯酯，1, 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亚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31.5001%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光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担任其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一资产总额为 159,515.62 万元，净资产为 59,493.9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208.62 万元，净利润 1,109.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注册资本：8,613.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



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887% 股权，公司董事董振鹏、高级管理人员杨光担任其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9,527.11 万元，净资产为 42,431.9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013.51 万元，净利润 5,678.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博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 2A-4-1 号地块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树博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担任其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763.62 万元，净资产为 11,530.0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51.07 万元，净利润 -3,120.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作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三区 1 号楼 4 层 4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机械设备；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特种工程材料（仅限异地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5.04%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宗将先生担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513.64 万元，净资产为 19,812.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118.05 万元，净利润 3,438.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献明

注册资本：588.23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805 室-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达”）15%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林先生、杨光先生担任万锂达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锂达资产总额为 789.85 万元，净资产为 589.7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3 万元，净利润为 -1,072.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